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記錄：李家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申請審議項目	ACMA 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 (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4,5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電腦伴唱設備(單一主機單一包廂，設置於固定場域供點唱唱者)：以每台每年 4,500 元計算。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900 元計算，不足五坪以五坪計算。 (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 1 次為 3.5 元。 1、係指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以點唱次數計價； 2、本項單曲授權限使用電腦伴機供點唱之利用人，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定授權契約書者。
說明	一、本案背景 ACMA 於去(106)年 9 月 25 日經本局核准許可設立並於 11 月 29 日完成法人登記，嗣於本(107)年 3 月 9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

團體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本項費率並報請本局備查。本案各申請人分別於3月27日(好樂迪公司等5家公司)、3月28日(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月2日(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4月3日(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審議申請，經本局於4月27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本案公告至今計有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賓士KTV、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本件費率審議案。

二、ACMA費率訂定理由及申請人審議事由

本局綜整ACMA訂定本項費率時報請本局備查之文件及各申請人之申請審議理由書，簡要說明如下(詳細請參考附件1-ACMA費率及申請人審議事由彙整表)：

(一)ACMA「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率：

依ACMA報請本局備查之文件，ACMA前曾於106年12月14日邀集相關利用人召開意見交流會，並自行估算該會歌曲被利用情形(相關文件如附件2)。

1、包廂/伴唱設備計費:4500元/每年每包廂或每台。

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900元計算，不足五坪以五坪計算。

訂定理由：ACMA自行計算市面上數個品牌伴唱設備中其管理歌曲被重製之總數佔所有歌曲總數之比例(以下簡稱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27%，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30%)之9成，故MÜST費率(5000元/每年每包廂或每台)乘以0.9後即為ACMA之費率。

2、單曲計費:每點唱一次3.5元。

訂定理由：本局前雖曾以102年5月15日智著字第10216001921號函審定MÜST之「卡拉OK、KTV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單曲授權計費」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但該會認為此一金額過低，將導致利用人均選擇單曲計費而架空其他計費方

式，故經評估後以每點唱一次3.5元為宜。

(二)各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及建議費率：

1、包廂/伴唱設備計費:140-700元/每年每包廂或每台。

以營業面積計費：

每坪每年以50元計算(星聚點公司)。

每坪每年以140元計算，不應有最低坪數限制(中華伴唱設備協會)。

建議理由：

(1)因各申請人申請審議時ACMA尚未公告管理歌曲清單，經各申請人以ACMA個別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進行比對，各申請人認為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約為2-5%，點播率則為1-2%左右，而MUST管理歌曲於申請人伴唱設備中之重製率及點播率均極高，故各申請人建議ACMA之包廂計費費率應落於140-500元間。

(2)於本案辦理期間，本局曾函請各申請人以ACMA最新公告之管理歌曲清單重新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各申請人重新比對後回報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約為7-12%，點播率則仍為2%左右，除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將建議費率由原先建議之「包廂/伴唱設備計費:500元以下/每年每包廂或每台」修正為「700元/每年每包廂或每台」、「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120元計算」修正為「每坪每年以140元計算」外，其餘申請人均未修正建議費率。

2、單曲計費:每點唱一次0.5元。

建議理由：MUST之費率係經主管機關核定，即屬市場可接受之合理價格。

(三)小結：

各申請人與ACMA雖均以ACMA管理歌曲之被重製率或歌曲被點播率作為計算包廂計費費率之基礎，但雙方對ACMA管理歌曲被重製率或被點播率統計之陳述差距極大，故須有相關資料佐證雙方陳述的真實性。

三、 本案辦理過程

(一)資料蒐集：

本局分別於5月23日、7月5日、8月15日及9月17日數次函請雙方更新、詳加說明其陳述，及提供可佐證其陳述之參考資料(如：KTV歌曲點播次數清單、電腦伴唱設備歌本清單)之完整電子檔到局，雙方提供之資料明細表請參考附件3。

(二)本局自行比對分析雙方提供之資料：

本局另利用自建之「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對前述雙方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比對，以確認雙方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分析結果請參考附件4。

(三)召開意見交流會：

本局曾於7月2日邀請雙方召開意見交流會，以瞭解市場現況及探詢雙方是否有可能藉由協商縮小雙方對費率認知的差距，惟會中雙方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僅均同意提供資料供本局參考。

四、 本案雙方意見

本局8月15日及9月17日之發函亦請雙方就本案辦理過程中對造之陳述及提出之資料表示意見，整理主要意見說明如下：

(一)ACMA意見

- 1、歷年來與「卡拉OK、KTV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有關之費率審議案均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被重製率作為費率審議之主要審酌因素，本案亦應比照辦理。
- 2、KTV業者並不適用該會公告之單曲授權計費方式。
- 3、KTV業者自行計算之ACMA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未經公正第三方認證，故該等資料不應作為審議之參考證據。

(二)申請人意見

1、KTV業者：

- (1)ACMA於106年12月14日舉行之意見交流會並未真正聽取申請人的意見(錢櫃公司、星聚點公司)。

	(2)公開演出費率應以消費者實際從事公開演出行為之次數(即點播次數與點播率)作為訂定費率之基礎,而非依照歌曲重製率,否則有重複收取歌曲重製費之疑慮(好樂迪公司、錢櫃公司)。 (2)ACMA管理歌曲多屬國臺語老歌,但KTV之主要消費者為年輕族群,以點唱流行新歌為主,此為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點播率均相當有限的原因(好樂迪公司、錢櫃公司)。 (3)申請人歷來均以相同方式提供清單予MUST作為該會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內容足堪採信;錢櫃公司表示必要時該公司亦可將相關資料提交第三方認證,星聚點公司則表示如ACMA對清單正確性有疑慮,可另對此問題進行協商(錢櫃公司、星聚點公司)。 (4)ACMA認為KTV業者不適用單曲授權計費方式,但不論利用人使用何種系統,均係提供消費者點選歌曲後演唱的功能,而消費者公開演出行為並無不同,故ACMA的解釋實屬無據(星聚點公司)。 2、中華伴唱設備協會: (1)營利性利用人於利用金嗓、音圓等品牌之電腦伴唱機時,通常會額外灌錄其他版權公司歌曲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然ACMA僅以該等品牌之伴唱機出廠時內建曲庫為基礎進行比對分析,其比對結果與市場利用伴唱機的實情不符。 (2)計算ACMA管理歌曲之被重製率時,應扣除ACMA與其他及管團體間重複管理之歌曲,因此等爭議歌曲本應由集管團體間先行釐清權利歸屬問題始能收費。 (3)計算重製率時應依各品牌伴唱機之市佔率給予相對之加權,而非一視同仁的予以平均計算。 (4)智慧局決定使用報酬率時,「MUST管理歌曲於市售各電腦伴唱機品牌之重製率約60%」及「MUST之費率為5000元」應納入考量。
提請諮詢	(一)過去本局審議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皆以重製率作為概

事項	括授權(年金制)之費率基準，且不區分 KTV 與伴唱機，市場授權亦採此方式。本案雙方提供之資料經本局分析，相較於市售一般電腦伴唱機，KTV 業者重製 ACMA 歌曲比率雖較低，惟考量 KTV 係以利用音樂為主要經濟利益來源，與電腦伴唱機的主要利用人餐廳、小吃店等店家非以利用歌曲作為主要營利來源有所不同；且電腦伴唱機之費率除年金制外，尚有單曲計費制，且利用人亦建議不區分，因此費率是否仍不予區分，較符合市場情況？ (二)參酌上當事人雙方提供之資料及本局自行比對分析之結果，本案使用報酬率應如何決定？
結論	一、目前 KTV 業者建議採點播率作為費率之計算方式，技術上應屬可行的方向，惟點播率之採行，必須利用人提供完整之利用清單，方能作為費率之審議參考，綜合現有的審議資料，此部分目前仍有不足(錢櫃、好樂迪提供部分利用清單，星聚點未提供點播清單)，宜請利用人再行提供 106 年度完整點播率清單後再續行審議。 二、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散及全台各角落，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尚有困難，故以重製率作為決定費率之參考依據，惟目前重製率之比對請智慧局再確認比對規則。 三、本案申請審議之 KTV 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利用型態相同，故決定費率之考量因素雖有不同，但因兩者關聯性高，為強化費率決定之理由及避免事後爭議，本案費率之決定宜同時處理。